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11001972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本縣立學校行政運作，本局同意自112學年度起具他縣市候用主任資格（甄選、儲訓完成）者，得擔任本縣學校主任職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98年11月03日台國（四）字第0980186118號函說明：「所屬學校校長如因教師流動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致無法聘任具有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者兼任學校主任，仍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就個案事實自行核處，惟其職稱仍應以代理主任核備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自112學年度起，貴校得本權責聘任具他縣市候用主任資格（甄選、儲訓完成）者擔任主任職務，其職稱無須以代理主任核備，且免報本局同意。
- 三、餘仍請依教育部98年11月03日台國（四）字第0980186118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(林盈均小姐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

